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姚立德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何怡澄 吳新興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院長講話：1. 上週本人偕同考試委員前往屏東縣，與該縣原住民處及 9 個原住民鄉公所，針對原鄉地區人才需求等議題進行雙向交流的座談，感謝人事室與秘書處協助辦理相關的工作。不過，目前本院對外交流時致贈的禮品項目，似乎可再研議讓它更為合宜及多元化一些。2. 有關院會議案究竟應列為討論案或報告案，其規範方式約略如下：(1) 涉及考銓政策、法案制定(訂定)修正者，列為討論案，且法規命令全案修正及法律案修正(不論修正幅度)，須交付審查。(2) 機關組織編制案者，除涉及列等訂列有另行審查必要，列為討論案及交付審查外，原則上係列為報告案，但經出席人員提議及 2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則移列為討論案。3. 為持續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及深化與鄰近大專院校之合作夥伴關係，請秘書長會同伊萬·納威委員及何委員怡澄分別安排參訪世新大學及政治大學等相關事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99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關

於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報告，經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其中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並均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 (二) 第 9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9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及考選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發布廢止；考選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22 條、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亦於同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 (一)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

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二)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王委員秀紅：1. 本考試於今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舉行，8 月 3 日榜示，感謝吳委員新興及何委員怡澄協助擔任臺中及高雄分區典試委員，以及考選部試務人員專業、用心與努力，讓本考試得以順利舉辦完成，在此表達衷心感謝。2. 本次考試共計有 13 類科、63 考科，其中 30 考科為申論式試題，27 考科為混和式試題、6 考科為測驗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考科採題庫命題外，其他考科均為臨時命題。本考試 13 類科之及格方式可分為總成績 60 分及格加成績設限門檻，以及總成績 60 分及格併一定比例(10%、16%、33%)及格制兩大類，各類科及格率與往年相較尚屬穩定。另從各類科男女性應考人及格情形來看，例如驗船師考試 4 位及格者男女性各半，女性應考人及格率達到 66.67%，消防設備師考試亦有 7 位女性及格者，破除過去此類職業領域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顯示國家考試確具有公平性與公正性，符合性別平權的世界潮流。3. 目前，專技類科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比率未盡相同，請部於符合各職域團體及市場需求下，賡續檢視及格方式之合宜性。

決定：准予核備。

- (三) 考選部函以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擬增額錄取 1,024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額錄取 1,024 名。

(四) 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培訓業務運用人格測驗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公務人員之任用、升官等考試，向來仰賴筆試測驗專業知識，僅少數輔以口試。通常透過筆試僅能瞭解公務人員外顯能力，如報告所述為整體人格特質「冰山上的一角」，其他人格特質尚有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等無法透過筆試得知。因此，保訓會率先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薦升簡訓練運用人格測驗，值予鼓勵。2. 本項人格測驗量表已使用 10 年，建議應檢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以及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另人格測驗六大構面包含嚴謹性、領導性、使命感、情緒穩定性、友善性及創新學習等，個人認為上開構面較偏重於個人特質，似忽略團隊合作能力，建議未來將團隊合作能力納入人格測驗。3. 會報告施測所得之結果與一般社會對簡、薦、委任各官等人員的認知與期許相同，惟個人認為人格測驗成功與否，取決於受測者是否依直覺誠實作答，是否臆測外界期待，同時也要考量受測者受測當日身心狀態是否良好，否則均會導致測驗結果不正確。4. 人格測驗僅是觀察人員合適性的輔助工具，其測驗結果沒有所謂的好與壞，惟會簡報第 17 頁各官等人格構面平均分數，無論在嚴謹性、領導性、使命感、情緒穩定性、友善性及創新學習等六大構面，均顯示簡任官等高於薦任官等，薦任官等高於委任官等，易讓外界誤認委任官等人格特質未臻理想，爰提醒會應

審慎運用及解讀測量結果。

王委員秀紅：1. 保訓會運用人格測驗辦理培訓業務為正確方向，人格特質會影響個人的態度、行為及工作表現，惟人格特質經由長期型塑成內在特徵，並不容易改變，部分人格特質或與生俱來，部分人格特質或可後天培養，例如領導力具先天特質，亦可後天培訓，即是一例。今日會報告高階文官六大構面人格架構，以單一人格測驗量表進行問卷調查，建議輔以其他不同的量表，俾讓受測者更客觀瞭解其特質。2. 以「五大人格量表」(Big Five)題目為例，若題目設計與社會認知或期待相關，受測者受測時大多不會自評負面態度或行為，此種自填問卷的社會期待偏差(social desirability bias)，可能會影響測驗結果。此外，人格測驗雖沒有標準答案，但題項仍有正向及負向的行為特質。人格測驗或可協助機關尋覓適才適所的人才，例如將具領導特質者，作為儲備領導人才；或情緒不甚穩定者，提供適當的輔導措施。3. 總之，人格測驗並非選才絕對或唯一的工具，它僅在於輔助個人自我察覺其強項與弱點，同時提供機關教育訓練或協助人員適才適所的參考；真正要瞭解一個人的人格特質，還是需透過工作職場環境的人際互動及觀察。

吳委員新興：保訓會將人格測驗運用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升官等訓練，值得肯定。誠如簡報所提，人格測驗並無所謂的標準答案或是優劣，僅是協助受測者自我覺察，報告結論引用美國學者維琴尼亞·薩提爾(Virginia Satir)的冰山理論(Iceberg Theory)，該理論將人的行為模式分為外在及內在，強調何種內在條件特徵狀況會影響當事人外在行為模式與邏輯，與心理層面亦有極大相關性。就高階文官所應具備嚴謹性、領導性、使命感、情緒穩定性、友善性及創新學

習等六大構面人格特質而言，任何一項都可以形容為常任文官在冰山上的面向，惟人格測驗應探討究係何種冰山下的因素導致影響外在的面向，建議會宜有更細緻的分析，並進一步瞭解文官的真正想法。

周委員蓮香：1. 有關培訓業務運用人格測驗，個人認為測驗方法與題目設計至為關鍵，且測驗結果呈現與說明分析亦相當重要。本次書面報告內容相關表格，分別提及平均數與中位數，是否具有不同的統計意涵，請會說明。2. 現行人格測驗方式可能受到一般社會認知或預期心理影響，讓受測者未依個人實際情況回答，導致測驗結果不正確。個人建議或可設計特殊情境題目，藉以瞭解受測者的真實反應，例如設計衝突場面情境題型，觀察受測者之情緒管理及反應，又或採用情境題目，觀察受測者短時間內整合資訊之創新能力及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3. 在人格測驗之應用目的與適用對象方面，個人認為現職人員透過主管直接觀察與考核，應足以瞭解同仁之人格特質，惟人格測驗似更適合運用於初任公務人員，藉由人格測驗，讓彼此瞭解是否存有情緒管控或使命感不足等情形，及早瞭解是否適合擔任公務人員。

伊萬·納威委員：1. 會今日報告培訓業務運用人格測驗辦理情形，本項人格測驗設立之初，僅適用於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嗣因委員建議進一步擴大於升官等訓練，個人肯定會的創新努力。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導入人格測驗已邁入第 10 年，顯示會辦理人格測驗已具備相關經驗。個人認為，人格測驗僅適用於高階文官之遴選過於侷限，建議亦可思考運用於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協助初任公務人員瞭解與覺察個人特質。3. 根據報告內文所示，人格測驗結果有助於訓練課程內容之發展與調整。因此，想請問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

案迄今，課程內容是否曾依人格測驗施測結果進行調整？其實務上又如何調配與規劃？請會補充說明。4. 人格測驗於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已實施多年，今年導入薦升簡與正升監的升官等訓練，兩者測驗時點不同，未來會否針對兩類訓練人格測驗的施測結果進行比較研究，請簡要說明。

楊委員雅惠：1. 本次會報告培訓業務運用人格測驗辦理情形，是一項創新的作為，惟如會報告所述，人格測驗已建置 10 年，其相關題目能否適用於今日的公務環境，建請持續的檢視與精進。2. 人格測驗結果所形成之常模可由兩個面向檢視，其一是運用過去的資料能否解釋過去的現象，其二是可否進一步解釋未來的現象。個人認為會型塑之人格常模已取得第一階段成效，亦即常模可以解釋公務人員職涯演進過程，例如在人格測驗六大構面中，簡任公務人員分數均高於薦任公務人員，且薦任公務人員分數亦高於委任公務人員，顯示該常模與政府對於簡、薦、委各官等之培訓與期許相同；此外，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透過人格測驗遴選適訓人才，並挑選出較常模表現更好的人才，亦與飛躍方案的培訓宗旨相符。鑒於目前所建構之常模，確有助於檢視我國公務人員職涯發展與其人格特性，建議日後或可擴大運用於初任公務人員，以供初任公務人員自我覺察及用人機關參考。3. 為驗證人格測驗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建議可與民間企業相互比較，甚或嘗試將測驗量表運用於不同產業，將更具有意義。4. 會報告提及各官等六大人格構面平均分數，其中在「情緒穩定性」部分，不論是簡、薦、委官等均低於其他人格構面，其原因為何？請會說明。

姚委員立德：有關培訓業務運用人格測驗之辦理情形，提供以下幾點建議：1. 目前人格測驗針對受測者之嚴謹性、領導性、

使命感、情緒穩定性、友善性與創新學習等六大構面進行測驗，並透過施測結果所建構之常模，協助受測者瞭解其人格特質。請問後續是否依據施測結果進一步設計培訓課程，或另有其他積極作法？請會說明。2. 依會書面報告所示，未來精進作為包含協助參訓人員自我覺察，以及結合人格測驗結果回饋訓練發展，請問目前是否已有依據過去人格測驗結果所做的相關規劃與調整作為，請補充說明。3. 如會口頭報告所述，人格測驗除運用於自我定位外，亦是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受訓學員的輔助參考，其實務運用方式與辦理情形為何？亦請補充說明。4. 就人格測驗結果與其建立常模而言，無論是簡任官等、薦任官等與委任官等，其施測結果顯示階級高低間之差異，且階級越高者分數越高，請問建構相關常模之樣本數分別為何？請會說明。5. 人格測驗常模一旦建構後，建議會應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以驗證模型的正確性，俾作為公務人員培訓業務未來精進之依據。6. 目前民間大型企業亦多有針對員工進行人格測驗，建議會可將公務人員人格測驗量表之架構與題目，與企業相互交流，藉此進行交叉比較與觀摩學習，俾人格測驗運用能夠與時俱進。

何委員怡澄：誠如會報告所述，人格測驗結果可以協助受測者自我察覺，瞭解性格特質，並持續提升個人工作績效。目前人格測驗已運用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請教是否亦規劃運用於初任文官，俾利瞭解其人格特質是否適合公務體系發展？請會說明。

陳委員慈陽：肯定會今日報告培訓業務運用人格測驗辦理的成果，特別是針對高階文官人格架構包含領導性等六大構面的詳細分析。目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刻正進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並由行政院鄧政

務委員振中帶領相關部會 100 餘人，分別就不同主題與美方談判，各小組成員能否於談判過程展現領導力及團隊合作，均是重大的考驗，亦凸顯高階文官具備談判及領導能力等之重要性，爰建議會參考類此小組談判運作方式，並於薦升簡訓練規劃相應的課程，以培育具有潛力及發展性的人才。

院長意見：心理測驗的應用，已為當代世界各國政府人力資源發展的重要趨勢，本院所屬部會對於心理測驗各有取向，其中考選部重視性向測驗，銓敘部重視成就測驗，保訓會重視人格測驗，這些測驗類型加上智力測驗，合起來即是一套完整的心理測驗。為使心理測驗得於政府部門選才、任用及訓練各階段時發揮所用，請保訓會偕同考選部及銓敘部，透過小型研討會方式，與國內外企業人資部門進行交流，以擷取私部門在這方面的經驗，進而提升我國政府人力素質。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保訓會偕同考選部及銓敘部，透過小型研討會方式，與國內外企業人資部門進行交流，以使心理測驗得於政府部門選才、任用及訓練各階段時發揮所用。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11分

主席 黃 榮 村